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环〔2019〕5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整合组建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批复》（常编〔2019〕4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是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分支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三条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信访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决策部署。

（二）制定生态环境执法目标管理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各类专项巡查行动。

（五）承担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考核日常工作。

（六）负责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工作和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

（七）统筹负责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

（八）统筹负责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四条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设 2 个内设机构，规格均相当于正股级：

（一）综合科。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协调、督办、安全、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单位预决算、经费使用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执法标准化和队伍建设；负责环境行政处罚工作，承担环境违法案件的审查、处理和处罚；负责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负责联动执法检查；督促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负责对生态环境执法信息汇总、分析和研判；组织实施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二）执法科。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污染源和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交叉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等执法工作；指导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跨流域及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刑事案件办理；负责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统筹区域内应急物资、装备、救援队伍管理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环境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理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信

访与舆情管理工作；统筹区域内环境污染信访举报的调处、转办、督办工作；负责处理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信访形势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五条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设 2 个外勤派驻点（所），规格均相当于正股级。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污染源和建设项目日常执法监管工作，指导考核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环保制度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负责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开展辖区内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各类专项巡查行动；负责辖区内环境安全和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信访举报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事业编制 16 名，其中：分局本部 7 名，2 个外勤派驻点（所）9 名。设局长（正科）1 名，副局长（副科）2 名，科长（正股）2 名，所长（正股）2 名，副所长（副股）2 名。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